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易宗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,271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(新臺幣)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(新臺幣)
36,114元	利息	34,753元	115年2月23日	115年3月5日	15%	157.1元
						157.1元
合計						36,271元